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26號

原告 褚信昌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被告 光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竹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之訴包括：第一項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第二項為被告應自民國107年12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第三項為被告應自107年12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4,50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因上述第一項標的與第二、三項標的互相競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後段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故僅依第二、三項標的價額定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而本件因定期給付涉訟部分，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應推定其期間超過10年，須以10年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540,000元（【計算式： $(75000+4500) \times 12 \times 10 = 0000000$ 】，第一審裁判費為95,446元。但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就本件原告請求給付工資部分，以10年計算之，總金額為9,000,000元【計算式： $75000 \times 12 \times 10 = 0000000$ 】，僅就此部分第一審裁判費為90,100元，暫免徵收二分之一即45,050元。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5,446元，扣除45,050元，先徵50,3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嘉裕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
04 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
06 書記官 許瑞萍